

府谷县黄甫镇李家大院屋顶塌陷漏水工程

甲方：府谷县黄甫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府谷县华雄建筑维修服务队（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府谷县黄甫镇李家大院屋顶塌陷漏水工程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府谷县黄甫镇李家大院屋顶塌陷漏水工程
- 2、工程地点：府谷县黄甫镇
- 3、工程内容：包含秀楼屋顶维修改造工程、主房屋顶维修改造工程、室内维修工程、背墙维修工程、库房屋顶漏水维修改造工程、其它零星工程等工程。（具体见预算明细）

4、合同工期：开工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竣工日 2025 年 12 月 4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工程服务形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三、总价

工程预算及造价（具体见附表）。

合同价为 161566.08 元，大写：壹拾陆万壹仟伍佰陆拾陆元零捌分。

四、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

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

五、付款方式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待工程完工后，经甲、乙方人员就实际工程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工程款项的 90%，待决算完成后，按照决算价全部支付。

六、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施工人员的自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施工责任

1、甲方在乙方施工中为乙方提供水、电等便利，乙方按施工工艺要求施工。

2、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之内容，并听从甲方指派的施工人员安排。

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做法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府谷县黄甫镇人民政府

代表：  (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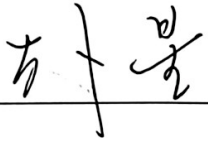
乙方：府谷县华雄建筑维修服务队

代表：  (签字盖章)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黄甫镇李家大院屋顶塌陷漏水维修工程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验收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采购单位	黄甫镇人民政府				
采购项目名称	黄甫镇李家大院屋顶塌陷漏水维修工程		项目负责人	韩星	
供应商名称	榆林国塞建设有限公司				
单价	161566.08 元	数量	1	合同金额	161566.08 元
验收意见：经验收组现场验收，项目已按预算完成全部工程量，验收合格。					
验收人员签名： 					
2025 年 12 月 5 日					
单位负责人签名： 					
采购单位（盖章） 2025 年 12 月 5 日 					
备注：					